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6 分至下午 1 时 21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0 时 06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上午 9 时 48 分	上午 11 时 24 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 9 时 51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45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上午 10 时 13 分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古俊轩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委员, MH	上午 11 时 13 分	下午 1 时 11 分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许敏儿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郭颖仪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钟怀诗女士	候任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刘德昌先生	署理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
颜文珊女士	高级药剂师 / 医院管理局
李成章博士	临床服务统筹(药剂) / 新界东联网 / 医院管理局
吴定恩女士	机构传讯经理(对外事务) / 医院管理局
关耀文先生	高级教育主任(建校) / 教育局
黄凤萍女士	项目经理(建校)3 / 教育局
李英伟先生	助理项目经理(建校)32 / 教育局
刘美芳女士	高级督学(特殊教育支持 1)1 / 教育局
林文荣先生	匡智会总干事
陈家立先生	匡智会助理总干事(教育)
林梓源先生	匡智松岭第二校校长
何文尧先生	何文尧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
熊依明女士	何文尧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
王远晖先生	建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欧志辉委员

缺席者

陈喜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欧志辉先生成为委员会的增选委员，但他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或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会议。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詹黄淑贞女士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刘德昌先生代表出席。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陈开明先生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邝念慈女士代表出席。
- (iv)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倩仪女士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许敏儿女士代表出席。
- (v) 欢迎候任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钟怀诗女士出席是次会议，并接替郭颖仪女士出席委员会往后的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018 号)**

- 2. 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修订建议，详见文件 SS 1/2018 号。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其他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按文件 SS 1/2018 号所载的建议修订后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

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小姐，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冬季流感高峰期快将来临，院方最近的服务量不断上升。
- (ii) 现时，那打素医院内科病床的入住率超过 100%，儿科病床的入住率高达 91%，而骨科病床的入住率超过 70%。
- (iii) 寒流袭港后，院方预计将会有更多病人，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到急症室求医。
- (iv) 为应付快将来临的冬季流感高峰期，院方采取了下列预防措施：
 - a. 小区人口老化问题严重，区内不少长者都患上慢性病，需要经常到医院就医。就此，小区外展服务已延长至 1 星期 7 天，务求在假日亦可为市民提供恒常服务，并在长者未有严重病患时及早处理。院方希望长者出院后可维持健康，无需再进出医院就医。
 - b. 将派驻老人科医生到急症科病房巡房，让他们可以实时作出专业判断，决定长者是否可以回家或回护老院休养，或直接转送至大埔医院的康复病房，以期减少占用那打素医院的急症科病房。
 - c. 护老院容易爆发流感，因此，局方为护老院加强感染控制培训，希望他们可以加强个人卫生，预防流感爆发。同时，院方亦会与护老院员工保持紧密联络，一旦有流感爆发的迹象，院方将实时增加探访次数，为病人提供適切治疗及处理感染控制。
 - d. 院方将增加普通科门诊的派筹数目，以应付市民需要。
 - e. 那打素医院的儿科除了要照顾大埔区的居民外，亦需同时照顾北区及跨境的病童。院方将增加 20 张儿科病床及 33 张内科病床，同时亦正积极增聘护士，以应付冬季流感高峰期。
 - f. 内科推行“非住院病人抗生素注射治疗”，让有需要病人于日间中心接受治疗而无需住院，以纾缓内科病床的压力。
 - g. 院方将加强各部门的支持服务，例如化验室、放射诊断科、药房、物理治疗部、非紧急救护车运送服务等，以便及早诊断、转送及安排病人出院。
- (v) 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成立的“小区关系委员会”制作了一套以“流感止埔”为主题的宣传短片，呼吁市民采取预防流感措施和接种流感疫苗。院方已安排短片在不同平台，包括小区中心外墙的电视屏幕、医管局的社交网站、视频网站及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内播放。

日内将会安排在区内的小学、护老院和各区议员办事处播放短片，呼吁市民注射流感疫苗，共建健康小区。

- (vi) 小区关系委员会来年将以“健康饮食”及“正视过重问题”作为活动推广重点，希望市民可以注重健康，减低患上慢性病的机会。
- (vii) 为庆祝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服务大埔小区 20 周年，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现正举办筹款活动。院方感谢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先生担任筹款委员会的会长，并感谢区内各社会贤达鼎力支持。筹款活动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结束，院方希望区内人士继续踊跃捐款。
- (viii) 院方再次呼吁未接种流感疫苗的市民尽快注射流感疫苗。
- (ix) 有委员在上次会议查询有关医护人手及病床的数据，院方现响应如下：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那打素医院共有约 582 张病床，当中内科病床 264 张，儿科病床占 96 张，而骨科病床则占 100 张。余下的病床则分别属于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急症科、麻醉科和外科等专科。
 -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埔医院共有约 837 张病床，当中精神科病床占 360 张，骨科病床占 166 张，而内科及护养科病床共占 311 张。
 - c. 相比医管局其他医院的整体人手流失率，那打素医院的人手流失率只有约 3%，属于偏低水平。不过，提供支持医疗服务的人手，例如负责清洁或运送病人的人手，则长期短缺。

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罗晓枫副主席表示，他最近经手机通讯软件收到声称由医管局发出的信息，希望市民注意身体健康。就此，他查询该信息是否由局方发出。
- (ii) 余智荣议员赞赏院方制作宣传短片呼吁市民注射流感疫苗，并支持院方的筹款活动。
- (iii) 刘志成博士表示，一名大埔区居民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到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求诊，但在急症室等候多时都未获医生接见。他希望院方进一步解释急症室处理病患的先后次序和安排门诊的程序。
- (iv) 刘勇威议员查询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外设置电子筹号轮候显示屏工程的进展。
- (v)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希望政府可以向医院增拨资源，以解决现时人手及硬件配套不

足的问题。

- b. 留意到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不同的病房都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故此，他查询那打素医院的 580 多张病床及大埔医院的 800 多张病床是否已经全数使用。
 - c. 有病人表示，早前在骨科病房留院时看见天花石屎剥落。他表示，如病房的结构有问题，或会影响病床的使用率，故希望院方跟进。
 - d. 查询区内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派筹数目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间会否有所增加。
 - e. 院方除呼吁市民注射流感疫苗外，亦可教育市民注意公众卫生，如有不适应戴上口罩。
- (vi) 胡健民认为，医护人员自愿加班以提供额外医疗服务治标不治本，他们的工作效率或会因休息不足而受到影响。局方应就培训医护人员订定更长远计划，以应付香港未来的医疗需要。

7.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澄清该声称由医管局发出的信息并非由医管局发出。
- (ii) 院方制作的宣传短片除了呼吁市民注射流感疫苗外，亦教导市民日常预防流感的措施。院方希望委员可以协助呼吁有关信息。
- (iii) 急症室设有分流制度，护士站有受过专业训练的护士负责分流病人。护士将按照一系列客观指针，就病人不同的病情及需要(如没有心跳的病人需要实时救急)进行专业评估，以作分流。急症室如连续接收数个因为严重事故(例如交通意外)而需要急救的病人，其他非紧急个案的轮候时间将难免延长。病人如在接受分流后发现病情恶化或变化，应实时要求护士站的护士再作分流评估。
- (iv) 急症室的病人中约有 70%的病人属非紧急类别，故认为有需要加强市民对急症室分流制度的认识。院方建议急症室主管可在下次会议向委员讲解急症室的详细分流安排，以期减少市民对急症室服务的误解。
- (v) 虽然病床需求已经接近饱和，但由于医护人手不足，部分病房并未使用。院方日后将积极争取资源以增加医护人手和增设病房。
- (vi) 医护人员自愿加班只是应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临时措施，院方希望日后可以争取资源增加医护人手。
- (vii) 有关天花剥落一事，院方会再了解和跟进。

8. 许明通医生补充说，普通科门诊有以下应变措施应付冬季流感高峰期：

- (i) 病人到普通科门诊求诊时，如未有注射流感疫苗，院方会实时安排注射。院方亦会为高危组别人士，即长者及长期病患者注射肺炎链球菌疫苗。
- (ii) 现时，乙型流感在南中国最为流行，而市民注射的流感疫苗的抗原与现时流行的流感病毒吻合，能为市民提供保护，希望合资格的市民尽快接受注射。
- (iii) 院方鼓励医护人员在冬季，透过特别津贴计划加班，以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预计届时将可增加约 1 000 个普通科门诊名额。
- (iv) 医护人员如发现病人有发烧征状，会尽量安置病人在“发烧房间”隔离，并尽快让病人就医，以缩短病人在诊所逗留的时间。
- (v) 由于特敏福能有效治疗流感，故普通科门诊诊所会储存足够数量，用以治疗。
- (vi) 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外的电子筹号显示屏工程已在筹划中。同时，原本位于大埔赛马会诊所旧翼的诊症室亦已迁至新翼，有助纾缓大埔赛马会诊所旧翼的挤迫情况。

9. 刘志成博士同意院方有需要加强市民对急症室分流措施的了解，并期待院方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就此措施作出报告。

10. 区镇桦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他以现正处理的个案为例，表示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的大部分服务都较其他医院优胜，但认为天花剥落一事反映院方的事故通报机制有所不足。
- (ii) 他又以个人的个案为例，表示过去 1 年仍未能成功约见医生。他指出，病人难以约见医生的情况十分普遍，希望院方跟进。

11.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会跟进天花剥落事故。
(会后补注：天花剥落事故发生前，骨科病房职员发现 1 号病床天花渗水，已实时移送病人到安全位置，事件中并没有病人受伤。病房就事件已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紧急维修，并实时透过早期事故通报系统呈报事件。)
- (ii) 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已运作达 20 年，同意楼宇需要定期进行装修工程。
- (iii) 有关区镇桦议员未能约见医生一事，院方将要求同事再作跟进。

(会后补注：院方原本已安排区镇桦议员与急症科部门主管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时会面，惟区镇桦议员因事未能出席，院方将再作安排。)

(iv) 感谢委员提出意见和支持院方提供的服务。

12. 主席表示，院方除了可以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就分流措施进行汇报外，亦可考虑邀请委员到急症室现场视察。他请院方在会后再作安排。

III. 医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药物服务先导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018 号)

13. 主席欢迎医管局总药剂师颜文珊女士、新界东联网临床服务统筹(药剂)李成章博士，以及机构传讯经理(对外事务)吴定恩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颜文珊女士简介“覆配易”覆配药物服务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并扼述文件 SS 2/2018 号。

1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以上简介主要为先导计划的内容而非其目标。他希望局方利用现有数据为计划提供更明确的成效预测。
- b. 查询局方是否具备实质数据，例如长者病人忘记覆配药物或没有覆诊的次数等，以反映病人覆配药物现况。
- c. 查询先导计划在韦尔斯亲王医院及屯门医院推行后，在大埔区推行的预计时间。

(ii)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在先导计划下，药剂师需要与病人会面和复核他们的用药。他担心这项计划会增加药剂师的工作量。
- b. 查询局方有没有就这项计划增加药剂师人手。
- c. 先导计划在韦尔斯亲王医院及屯门医院试行后，扩大至其他医院的目标日期。

(iii) 关永业议员查询参与这项计划的病人的用药及剂量调整，是否纯粹由药剂师决定。

(iv) 古俊轩委员查询这项计划的目的是让药剂师跟进病人的病情，还是让药剂师确保病人因不同诊治而需要服用的药物没有药理冲突。

(v)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查询什么是“分期配药”。
- b. 查询先导计划对病人的好处。他表示，医生在诊症时，往往需要参考病人的病历、检验报告结果等，方可决定用药选择及剂量。由于长期病患者潜在其他病发风险，所以他们在用药方面较普通病人更需要医生的专业判断。故此，他质疑药剂师可以调整病人的用药剂量安排，认为药剂师一方面未必可如医生般作出专业医疗判断，另一方面亦未能令长期病患者安心。
- c. 担心先导计划会令药剂师的工作量增加。

(vi) 主席的查询如下：

- a. 如药剂师在检视药单后减少和停止配发个别药物，局方会否按停止发放的药物比例向病人退款。
- b. 如有需要，药剂师会在病人覆配药物前安排会面。他担心病人如未能在覆配药物前与药剂师会面，可能会全数服用现有的药物，而没有足够的药物补充。故此，他向局方查询会面的流程。

(vii)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上述计划或会令利用短讯或电话行骗的骗徒有机可乘，希望局方多加留意。
- b. 推行先导计划时，局方可留意病人储存在家中的药物是否过期，以及病人有没有按时服药。

16. 颜文珊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先导计划由跨专业团队，包括医生、护士及药剂师等专业人士合作推行。他们制订一套临床筛选指标选取病人参与先导计划，及会根据病人的病情制订不同的跟进流程。
- (ii) 推行先导计划的目的并非以药剂师取代医生，而是希望病人在覆诊前可以享有额外专业服务指导。如有需要，药剂师会按病人需要调整药物剂量或安排提早约见医生。
- (iii) 为推行先导计划，韦尔斯亲王医院药剂部合共增加 3 个药剂师、5 个配药员及 2 个支持服务的人员职位。
- (iv) 局方期望先导计划可以在本年度服务约 8 000 名病人。
- (v) 局方会向病人提供最少 8 星期及最多 16 星期剂量的药物。
- (vi) 她举例说，病人如在覆配药物前曾在不同专科就医，或会出现重复用药的情况。如有需要，局方或会为病人整合药物清单、安排適切

的检查或提早约见医生等。药剂师会在病人覆配药物前 2 星期内检视有关情况，并确保病人在覆配药物前有足够的药物服用。如有需要，院方会在覆配药物前致电病人，要求他们到医院作特别跟进。

- (vii) 免诊领药单已列明病人需要覆配药物的日期，局方发出短讯只是再次提示病人应在何时领取药物。
- (viii) 市民需要一笔过缴付医生处方的药物费用。如药剂师后来在检视药单后减少或停止向病人配发个别药物，局方会按既定机制安排退款。

17. 李成章博士补充如下：

- (i) 本港人口老年化，长者需要服用的药物愈来愈多，而医疗体制的运作亦愈趋复杂，故有需要由跨专业医疗团队提供服务。
- (ii) 先导计划提升了医疗服务，病人既不会因此失去与医生会面的机会，覆配药物时更可额外获得由药剂师提供的专业服务。
- (iii) 现时医管局的标准药物收费以每种药及每 16 星期为一单位，每单位收取病人 15 元。如其后发现病人无需服用的药物数量超逾一单位，便会安排向病人退还药物收费。
- (iv) 覆配药物前两星期，药剂师会在计算机系统确认病人没有在覆配药物前入院或更改药单，并审视是否需要安排约见。如有需要，病人最迟会在覆配药物当天与药剂师会面。因此，病人不会因为未能约见药剂师而没有药物服用。

1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查询什么类型的病人就诊 9 个月后才须覆诊。
 - b. 医生会就病人的临床表现诊断和治疗病人，而药剂师则会确保病人服用的药物不会为病人带来副作用。每个专业都有其既定专业范畴，医生不能被药剂师取代。
 - c. 质疑先导计划制订的程序及处理方式纯粹以病人的病征筛选所需药物，与“计算机诊症”相类似。
 - d. 查询药剂师的权力是否只限于就医生处方的药物提出剂量建议。
- (ii)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认为把覆配药物程序安排在覆诊前进行没有问题。

- b. 查询药剂师在处方药物时如有所失误，责任谁属。
- c. 查询计划首阶段的目标病人是需要长期服用血压药及薄血药等病人，还是需要服用化疗药物等的严重病患者。

(iii)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如没有这项计划，病人会一次过领取 16 星期所需的药物。分阶段派发药物可以避免病人储存过量药物。
- b. 不少外国的医生只会负责诊症，药剂师则根据诊症结果配发药物，但香港的医生则会自行决定病人需要服用的药物组合。先导计划推行后，药剂师覆配药物时会跟进病人的服药情况，为病人提供双重用药保障。

(iv)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病人领取大量药物后，由药剂师定期致电病人查询用药情况，较要求病人分阶段覆配药物更为便利。就此，他向局方查询推行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否只是旨在确定病人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服药。
- b. 药剂师未能代替医生诊症。他希望局方可以为先导计划提供支持数据，让委员检视计划是否值得推行。

19. 颜文珊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局方对药剂师的训练要求极高，除了要得到符合药剂师的资格外，对其他临床工作，药剂师亦会要求取得所需的专业资历认证。
- (ii) 覆配药物在其他国家相当普遍。先导计划会由跨专业团队，包括医生、护士及药剂师等人推动合作，为病人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先导计划会以内科病人作为计划目标。
- (iii) 澄清先导计划制订的程序及处理方式，并非纯粹根据病人的病征筛选所需药物。参与这项计划的病人病情都不大稳定，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病情较为复杂的 60 岁或以上长者及曾经入院的病人。病人如在 16 星期内已获安排覆诊或需要经常与医生见面，便不会纳入在这项先导计划内。
- (iv) 病人就算获配发多过 9 个月的药物份量，日后如需入院接受治疗，他们需要服用的药物亦会有所改变。
- (v) 将设有一个 24 小时提供覆配药物服务的柜台，方便病人覆配药物。
- (vi) 由于本港医疗需求庞大，病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再次与医生会面。药剂师旨在配合医生的用药决定，令病人可以在覆诊前得到额外的专业医疗服务。

20. 陈笑权议员认为，在先导计划下，医生将仍然负责诊断，而药剂师提供的服务只为病人提供额外保障，有其可取之处。另外，药剂师较医生更熟悉药物的最新发展，可以提供专业药剂意见让医生参考。

21. 刘勇威议员查询局方制订先导计划时，有没有参考其他国家的类似例子。

22. 颜文珊女士表示，覆配药物在美国、英国及欧洲等地盛行多年。平常，药剂师亦会与医生一起巡查病房，及参与其他临床工作。由于医管局现时向个别病人配发的药物甚多，加上病人诊症与覆诊之间的轮候时间亦甚长，故认为有需要推行覆配药物计划。在此计划下，医生可以更专注诊断病人，而药物则会由药剂师复核，以确定其用药是否适合。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23.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4.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统一注册日将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间进行。如有家长为子女预留多于一个 K1 学位，这些学位会在统一注册后释放出来，可供其他未有学位的学童报读。由 2018 年 1 月底起，局方会在上水广场的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张贴幼儿园 K1 学位的空缺数字，并每星期更新。委员如接获家长有关幼儿园学位的查询，可请家长到上述区域教育服务处或直接联络心仪的幼儿园查询学位空缺情况。
- (ii) 小一自行分配学位程序经已完成，学生已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往取录学校办理小一入学注册手续。小一统一派位的选校程序会在 2018 年 2 月展开，家长可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递交表格，结果会在 2018 年 6 月中公布。
- (iii) 中学自行收生方面，学生可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7 日向最多 2 间心仪中学提交学位申请表格。如果 2 间学校都录取该名學生，该名學生将获派往其首选的学校。
- (iv) 局方在过去数月举行多个会议，进一步加强教育局与前线教育人员的沟通。举行的会议如下：
 - a. 教育局局长与区内的校长及区议员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会面。
 - b.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大埔区的中、小学校长会面，以了解他们对教育的看法及要求。

- c. 教育局派位组首席助理秘书长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大埔区的小学校长会面，商讨来年小一的开班及派位问题。
- (v) 有兴趣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周沕桅学校”)校舍营办有时限学校的办学团体，已在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就运用空置校舍提交办学建议书。遴选委员会最后决定由新界妇孺福利会有限公司营办该有时限学校。该校舍原有 24 个标准课室及 6 个特别室，预计可提供约 720 个学位。办学团体将分别与局方及房屋署签订办学及租务合约，而家长亦可从小一选校表中得悉该校的资料。局方现正就校舍的翻新工程与该办学团体磋商。

2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a. 周沕桅学校的重建进度是否理想？该空置校舍是否可以如期在 2018/19 学年开办？
 - b. 该校首年预算有多少名学生？
 - c. 预算该校将营办多久？
 - d. 按照规划署中央调配机制进行的检讨显示，前大埔官立小学的用地属于空置校舍用地。教育局将如何安排该空置校舍的用地？
- (ii)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担心该空置校舍未能在 2018/19 学年开始前完成翻新工程，故希望局方可以提供详细的工程时间表。
 - b. 翻新费用由办学团体还是由局方支付？
 - c. 该校需要翻新什么项目？
 - d. 认为局方可就翻新所需费用及翻新工程作出详细简介。
- (iii) 周炫玮议员担心该空置校舍的结构安全。他希望建筑署或教育局可安排区议员实地视察该空置校舍，令他们更详细了解翻新工程。

26.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时限学校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学，局方现正与办学团体商讨校舍翻新工程。该校预计由 2018/19 学年起运作至 2026/27 学年，局方会因应该校的收生及大埔区学额情况适时作出检讨。
- (ii) 局方将会向办学团体提供办学所需的标准设施，校方如在标准设施外有其他要求，须自行承担有关开支。

- (iii) 局方须于 2018/19 学年统一派位的申请程序完结后，才能确定实际学位的需求，局方预计会在 2018 年 3 月底向区内学校发出开班信，通知校方在 2018/19 学年的开班数目。局方现时难以确定有时限学校在 2018/19 学年将开办的班级数目，如以平衡班计算，可开 4 班小一。此外，由于大埔区的小二至小六学位供应亦紧张，局方不排除会在有时限学校营运时，因应学位需要在该校加开所需班级。现时，学校都可在派位学额上额外多收 10% 学生，举例说，如某班级获派 30 名学生，学校可以自行决定额外收录最多 3 名学生。部分大埔区学校亦愿意运用这些学位，协助解决区内学位紧张的问题。
- (iv) 前国民教育中心(即大埔官立小学旧址)亦曾被考虑开办有时限学校的校舍。由于周沕桅学校的空间及课室数目较多，故局方最后选用该校舍开办有时限学校。
- (v) 前国民教育中心已停止运作，不少团体都曾表示有兴趣使用上址。由于土地资源珍贵，而且该校舍的课室数目有限(只有 6 间课室)，局方需要时间详细检视。如发现没有需要使用该校舍，局方会向地政总署归还用地。

2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除非营办上述有时限学校的办学团体有一定知名度，否则家长未必会在小一选校表上为子女选择该校。
 - b. 局方预计在 2018/19 学年在该有时限学校开办 4 班小一，是过于乐观。
 - c. 如校方最后的收生人数只足够开办 1 班，局方将会有何处理方法？
- (ii)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成立有时限学校原为应付 2018/19 学年学生人数高峰，本应只收小一学生，为期 1 年。然后，该班小一学生会在该校完成 6 年小学课程。如该校在 2018/19 学年后持续收生，或会出现学位过多的问题，影响区内其他小学的收生。
 - b. 前国民教育中心(即前大埔官立小学)在 2013 年年底结束营运，该用地已空置 4 年。他希望局方可以尽快决定将如何使用该空置校舍，以免浪费土地资源。
- (iii)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认为局方可以就周沕桅学校的翻新工程提供更详细的工程时间表，令委员更深入了解有关工程，例如需要翻新的项目、翻

新所需的时间，以及需要特别处理之处等。

- b. 局方就翻新工程应有更详细的财政估算，他希望局方可以就此再作交代。
- c. 担心该有时限学校运作至第八年时，届时仍在就读的学生未能在该校完成小学课程。他询问局方将如何处理此等情况。
- d. 据他了解，有时限学校会在 2018/19 学年起录取小一学生，如有需要，该校亦会在其后学年同时录取其他级别的学生。他向局方查询以上信息是否属实。

28.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局方重申，成立有时限学校的目的，是希望为区内学生提供足够学位，并就区内学生人数计算该校需要开班的数目。早在邀请办学团体就运用空置校舍提交办学建议书时，局方已明确要求办学团体应具备相关办学经验。家长可从不同途径了解新成立学校的办学风格。
- (ii) 新界妇孺福利会有限公司作为该空置校舍的办学团体，与邻近学校有紧密的合作连系，在学校活动、教师专业交流及学与教支持方面可以互补不足，为学生提供適切支持。
- (iii) 有时限学校在 2018/19 学年开办 4 班大班小一班只是预算数字，实际开班数目将视乎情况而定。
- (iv) 根据统计署估算，2018/19 学年是本港的人口高峰，之后人口会略为回落。但是，鉴于大埔区学位长期紧张，区内小学即使希望推行“小班教学”都未能如愿，故有需要开办有时限学校。就此，局方将不断审视不同级别的学位数目、开班数目及每班学生人数，并确保区内有足够学位，让学生可以“原区就学”。
- (v) 大埔区所需的小学学额取决于报读人数，而有时限学校的开班数目则取决于大埔区所需的小学学额，而不是报读该校的人数。学校不会因为报读人数众多而可以自行开办更多班别。因此，成立有时限学校理论上难以令区内小学出现争夺学生的情况。如果该有时限学校的办学质素高，而且深受家长欢迎，都不会影响现有小学的实际收生数字。
- (vi) 该有时限学校会否在 9 年后继续营运取决于大埔区日后的实际学生人数。如 9 年后该校继续营运的机会不大，局方便不会在该校营运的第五年(即 2022/23 学年)再开办小一班别。

- (vii) 根据以往经验，翻新重置一间校舍约需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而建立一间新校舍则需要过亿元。翻新周沕桅学校的最终开支视乎工程的实际需要而定，或会与预计开支有所不同。
- (viii) 有时限学校合共有 24 间课室，但该校在 2018/19 学年未必需要使用全部课室，故委员无需担心翻新工程未能在 2018/19 学年开学前完成。局方会就工程安排和课室的翻新流程与办学团体再作商议。此外，局方亦会就具体翻新工程细节咨询工程人员。
- (ix) 有时限学校的翻新工程会在 2018 年 1 月或 2 月初展开，工程如进展顺利，可在 3 至 4 个月后完成。同时，校方亦会为学校办理学校注册申请，预计需时约 1 至 3 个月。
- (x) 局方会向有关组别反映委员对前大埔官立小学空置用地的关注。

29.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局方应就翻新周沕桅学校提供更详细的工程预算和工程时间表，希望局方可就此提供补充数据。
- (ii) 担心如未能在 2018/19 学年开始前完成所有翻新工程，日后进行翻新工程或会影响学生上课。

30. 徐德明先生表示，会请有关专业组别提供工程安排及进度数据供委员参考。另外，局方报告过去及将会进行的工作详情如下：

- (i) 2017 年 8 月邀请办学团体在 9 月中前就运用周沕桅学校的空置校舍提交办学建议书；
- (ii) 在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由校舍分配委员会评审办学团体的办学建议书，并于 12 月公布了遴选结果；
- (iii) 局方现正与办学团体商讨翻新工程；以及
- (iv) 局方会在该校舍翻新期间为学校办理注册手续，确保学校可于 2018 年 9 月投入服务。

31. 主席表示，局方可与区镇桦议员在会后再作联系和查询。如其他委员需要局方就该校的翻新工程再作补充，可直接联络局方或通过秘书处向局方再作查询。如有需要，局方可考虑安排个别有关的专业工程人员在下次会议上再作响应。

V. 为大埔匡智松岭学校兴建宿舍设施及重置匡智松岭第二校宿舍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018 号)

32.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关耀文先生、项目经理黄凤萍女士、助理项目经理李英伟先生、高级督学刘美芳女士、匡智会总干事林文荣先生、匡智会助理总干事陈家立先生、匡智松岭第二校校长林梓源先生、何文尧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何文尧先生、熊依明女士，以及建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王远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3. 黄凤萍女士介绍文件 SS 3/2018 号，并简述拟议基本工程计划如下：

- (i) 教育局拟在大埔南坑松岭村兴建一座宿舍设施，为匡智松岭学校提供 60 个新设宿位，以及为匡智松岭第二校重置 60 个宿位。匡智松岭学校是一所中度智障儿童学校，现时校舍并未设有宿舍设施。匡智松岭第二校是一所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现有的宿舍设施逊于现今标准。
- (ii) 社会对中度智障儿童宿位的需求有增加趋势。因此，政府需要提供新宿位。拟建的匡智松岭学校新宿舍可新增 60 个宿位，有助纾缓中度智障儿童宿位整体供应不足的情况。
- (iii) 匡智松岭第二校的宿舍大楼已有 50 多年的楼龄，部分设施逊于现行标准，亦未设有无障碍通道设施如升降机和斜道。碍于现有宿舍面积有限，局方拟通过重置方法改善该校的宿舍设施及环境。此外，匡智松岭第二校现有的宿舍距离该校约 300 米，而拟建的新宿舍大楼则毗邻该校，将更方便在该校就读的严重智障儿童往返学校及宿舍。

34. 林梓源先生简述匡智会及大埔南坑匡智松岭村(“匡智松岭村”)的现况如下：

- (i) 匡智会在 1965 年成立，初期只为 4 名智障学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现时，该会已发展成为本港专为智障人士服务的大型非牟利机构，辖下共有 86 个服务单位，服务约 7 000 名智障人士。
- (ii) 匡智松岭村为匡智会的总部，占地约 8 万平方米，毗邻富亨邨及那打素医院。
- (iii) 匡智松岭第二校的现有宿舍残旧，故需进行重置，以提供符合现行标准的设施。
- (iv) 新宿舍大楼建成后，严重智障儿童无需再乘坐校巴往返学校及宿舍。

35. 何文尧先生简介工程计划如下：

- (i) 拟建宿舍大楼坐落大埔南坑松岭村内，占地约 2 390 平方米，毗邻匡智松岭第二校，距离匡智松岭学校亦只有约 300 米。拟建宿舍大楼 1 楼及 2 楼将主要供匡智松岭学校增设 60 个宿位之用，而 3 楼则设 4 间睡房和温习间等设施，以重置匡智松岭第二校现时提供的 60 个宿位。
- (ii) 工程计划如获委员支持，会在 2018 年 2 月提交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征询议员意见，工程拨款申请其后会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如拨款申请在 2018 年第二季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建筑工程预计可在 2018 年年中展开，并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完成。
- (iii) 办学团体匡智会与工程承建商签订的建筑工程合约内将订定条文，要求工程承建商执行环境缓解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噪音、尘埃和排水情况，确保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署的既定准则。
- (iv) 工地范围内有 59 棵树，全属非珍贵树木。有关工程须移植工地内的 13 棵树木和移走余下的 46 棵树木。为补偿被移走的树木，工程计划拟包括重新种植 78 棵树木。种植树木的方案已提交地政总署审批，上述方案最后或会有变。
- (v) 拟建宿舍大楼依山而建，属层级式设计。有关设计加入多项绿化措施，亦会在各楼层增建天井，希望有助自然通风和减低流感在智障儿童之间蔓延的风险。

36. 林梓源先生作出补充如下：

- (i) 拟建的宿舍大楼落成后，中度智障儿童可在宿舍留宿，故校方为他们安排的接送服务会由每天 2 次改为每星期 2 次(即在星期五把儿童送交父母，然后在星期日接回他们)。拟建的宿舍距离匡智松岭学校约 300 米，学生可以徒步往返宿舍和学校。宿生往返学校和宿舍的路程并不涉及使用松岭村以外的道路。
- (ii) 匡智松岭第二校现有的宿舍设施距离该校约 300 米，拟建的新宿舍大楼则毗邻该校，方便使用轮椅的学生(约占学生总数 50%)往返宿舍和学校，校方无需再安排车辆接送使用轮椅的学生。
- (iii) 上述工程计划可以优化匡智松岭村的内部交通运作，并对附近小区的交通影响不大。

3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认为匡智会肩负教育智障学童的重任，故支持上述工程计划，希望有关工程的拨款申请可以顺利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令宿舍设施大楼可以如期完工，以解决智障儿童宿舍地方狭窄的情况。
- (ii) 胡健民议员支持上述工程计划。他向局方查询工程计划的预算价格。另外，他关注工程废料的倾倒安排，并查询工程顾问公司将如何确保工程承建商合法处理有关的建筑废料。
- (iii)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提问：
 - a. 智障人士宿位的轮候时间极长，宿位数目较安老宿位更少。
 - b. 支持上述工程计划。
 - c. 希望工程顾问公司在规划宿舍设施大楼时用尽地积比率，在建筑设计上为匡智会提供最多宿位和增设所需设施，以提升服务水平。
 - d. 查询匡智会所需的设施是否已包括在上述工程计划中。
- (iv)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提问：
 - a. 感激林梓源先生早前安排南杭村村长视察建筑工地并向他们简介有关工程。
 - b. 匡智松岭村依山而建，工程计划对附近小区的影响有限。
 - c. 关注连接该校舍及小区的道路，认为校方或可考虑申请扩阔通往校舍的道路。
 - d. 查询新宿舍设施大楼落成后，校方是否有计划扩大学校的面积及校方有否预留地方作未来扩建之用。
 - e. 对残疾人士来说，交通配套极为重要。他查询校方有没有计划申请扩阔进出校舍的通道。
 - f. 希望上述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可以获立法会通过。
- (v)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支持上述工程计划。
 - b. 大埔富亨邨亨盛楼已有一轻度智障人士宿舍(即匡智富亨宿舍)。他赞赏匡智会致力推动小区共融。
 - c. 2018 年度，富亨邨附近将有 4 个工地(即匡智松岭村内的工地、颂雅东新楼盘的工地、大埔医院的工地及大埔第九区工地)进行工程。由于附近居民关注工地对他们的影响，希望工程顾问公司确保工地的噪音及环境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指引。
 - d. 担心校方在宿舍设施大楼落成后会出现人手不足问题，故查询校方在招聘事宜方面有何安排。

38. 黄凤萍女士感谢各委员支持上述工程计划。她补充说，上述工程计划所需的费用有待建筑署审核。

39. 刘美芳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估算智障儿童学校的学额及宿位需求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及参照不同数据，包括：
 - a. 学校的收生趋势；
 - b. 学校现有的学生人数；
 - c. 正在轮候的学生人数；
 - d. 全港人口分区的资料预测；
 - e. 全港人口年龄的资料预测；以及
 - f. 局方相关的教育政策，例如在特殊学校新高中学制的推行、特殊学校班额的调整，以及特殊学校学生延长学习年期的改善措施。
- (ii) 宿舍大楼落成后，除可满足大埔区及北区的中度智障儿童宿位需求外，在一定程度上亦可协助纾缓全港整体中度智障儿童对宿位的需求。
- (iii) 在特殊学校营办宿舍部，局方亦需要考虑不同因素，包括特殊学校对宿生的照顾、宿生的安全及宿舍的人手运作和管理等。因应特殊学校的学生人数，以及参考学校运作的经验，局方认为这项工程计划的规模是合适的。

40. 何文尧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程顾问公司将根据多项条例及指引处理建筑废料和监督工地的噪音及环境清洁，包括《建筑物条例》、环境保护署的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指引，以及屋宇署的作业指引。工程顾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指引，要求承建商弃置建筑废料后交还处理建筑废料的证明文件，亦会抽样检查承建商提交的证明文件。
- (ii) 工程承建商将会在政府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中选出，若承建商未能遵守相关准则，将被处罚。
- (iii) 上述工程不属于香港法例第 499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指定工程项目。不过，工程将严格控制工地发出的噪音，以减少对校内师生的影响。

- (iv) 将会在工程标书加入施工限制条款，例如泥头车出入时要用水清洗，以及遮盖运载的建筑废料，以免尘土飞扬等。
- (v) 整幅匡智松岭村获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容许的土地地积比率(即楼宇准许发展的总建筑面积与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84。计及匡智松岭村现有的建筑物，在上述工程完成后，整幅匡智松岭村的总土地地积比率将会增加至大约 0.2。余下的准许发展空间日后或可作扩建匡智松岭村或增设设施之用。

41. 林梓源先生 响应如下：

- (i) 匡智松岭村的人手暂时充足，医护人员职位近 2 年都没有出现空缺。宿舍家长一职在全港招聘，资历要求较高，故人手较为稳定。但是，最前线的工友则较难招聘。
- (ii) 就招聘前线的工友人手，匡智会有以下对策：
 - a. 主动邀请离校生的家长协助；
 - b. 为匡智会成人训练中心的学生提供职业训练机会，最后或招聘他们成为员工；
 - c. 集中在新界东地区进行招聘活动，并在匡智松岭村附近的屋邨进行招聘宣传；以及
 - d. 提供临时职位，以弹性上班时间吸引家庭主妇就职。
- (iii) 匡智松岭村内的私家车路部分路段，在扩阔工程完成后，已经得到改善。
- (iv) 目前，车辆较难经由连接富亨邨的颂雅路进出匡智松岭村。校方希望未来可以扩阔连接颂雅路的行车路。

42.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周炫玮议员 希望上述工程计划可以善用土地，提升土地的地积比率。他又以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修剪大埔鹭鸟林的树木一事为例，表示移除树木都可以成为坊间的敏感议题。他查询工地上的树木是否都经由专业树艺师进行评估，并希望公众可以知悉有关的树木评估建议。他希望局方日后可以安排委员视察工地，以了解匡智松岭村的运作。
- (ii) 潘庆辉委员 表示，大埔区的中小学均支持上述工程。他担心上述工程的拨款申请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内获立法会通过，因而增加建筑成

本或延误工程。他表示，如有需要，大埔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等都乐意以书面方式支持有关工程。

43. 黄凤萍女士表示，如受立法会审批拨款的进度影响，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完成拨款申请，局方会在下个立法年度继续按程序完成拨款申请。然而，工程费用或会有所增加，工程亦未必能够如期动工和完成。

44. 何文尧先生表示，在项目的规划及设计前期，顾问公司已聘请园艺建筑师为工地上的树木进行详细的测量及评估。有关的树木报告由园艺建筑师拟备，并已提交地政总署审批。需要移除的树木都是生长不良或患病的树木，而状态较为理想的树木则会保留或移植到绿化区。

45. 林梓源先生欢迎委员抽空实地视察匡智松岭村工地。

46. 周炫玮议员希望局方可以提供更多信息供委员参考，令他们在接获公众查询时可以详细响应。

47. 主席总结如下：

- (i) 社会服务委员会支持上述工程计划，并希望拨款申请可以顺利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
- (ii) 局方可在工程进行期间经秘书处转交工程细节供区议员参考，让他们知悉工程进度。完工后，局方或校方亦可邀请区议员实地视察。
- (iii) 希望局方可以就这项工程计划提供联络方法，以便区议员就是项议程再作查询和跟进。

(会后补注：就实地视察匡智松岭村或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查询，欢迎致电 2667 0911 联络匡智松岭第二校林梓源校长。)

VI. 政府部门报告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4/2018 号)

48. 许敏儿女士报告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社会福利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49. 郭颖仪女士报告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包括在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全城·传诚’大埔区巴士巡游”活动。此外，她亦报告了该署拟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50.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 (ii) “低盐低糖饮食新煮意”已经圆满结束，活动加强参加者对个人饮食健康的关注。
- (iii) “长者友善小区—丰年跃动在小区”、“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及“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均正按计划进行。
- (iv) 由于“心脏健康及心肺复苏法推广计划”需要配合导师出席活动，故延期至 2018 年 3 月完成。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51.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 (ii) “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及“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7”均圆满结束，参加者都踊跃参与。
- (iii) “爱·演‘世界’2017”、“‘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7”、“‘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PROJECT GREEN”及“‘童热爱·香港地’计划”均正按原定计划进行。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52.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跳跃飞腾在广福”、“国际复康日 2017—海洋公园”、“国际复康日 2017—中央活动”及“关注妇女身心健康小区计划 2017”经已圆满结束。“情系家邻·乐融小区计划”、“‘和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共融乐满 FUN”、“乐童行支持计划 2017”、“爱聚家人@大埔”、“义仁义士”及“‘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

均正按原定计划进行。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5/2018 号)

5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4. 秘书报告如下：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具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55. 主席请委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而红色则代表活动执行人。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或补充。

56. 委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57. 主席请秘书扼述应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

58.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由于陈喜泉委员为“大埔区学校汇展 2018”的申请团体的活动执行人，她建议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另外，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委员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将无须避席，但须在委员会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59.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60. 主席表示，文件 SS 5/2018 号胪列了 2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的 2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一) “乐聚文化游@大埔”

61. 委员会同意向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拨款 10,382 元，举办“乐聚文化游

@大埔”。

(二) “大埔区学校汇展 2018”

62. 陈喜泉委员为活动执行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要避席。潘庆辉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因此他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区学校汇展 2018”此活动旨在向区内家长宣传区内学校，参加汇展的学校未必需得到纪念品。因此，拨款申请支出项目第 14 项“纪念品(参展及汇演学校 52 间及服务团体 3 个)”不属必需支出，故不建议豁免附注 3 所述的支出上限。

64. 主席建议秘书处在会后通知主办团体有关关注。如日后有类似申请，团体需郑重考虑取消有关纪念品项目的支出。

65. 刘勇威议员查询拨款申请中的支出项目第 7 项“展览横额制作费(4 呎 x 8 呎)(每条独立设计及制作连安装及拆除)”的用途。

66. 秘书表示，不同学校会各自制作一条横额在活动当天作展览之用。

67. 刘勇威议员查询展览横额是否由专人在活动当天安装及拆除。他认为，学生或可自行安装及拆除展览横额。

68. 秘书表示，支出项目第 7 项的费用包括由制作横额的公司派出专人在活动当天安装及拆除展览横额。

69. 主席补充，支出项目第 7 项的费用除了包括展览横额的设计及印刷服务外，亦包括专人在活动当天运送、安装及拆除展览横额的服务。

70. 刘勇威议员建议主办团体考虑改用 3 呎乘以 8 呎的展览横额，以节省开支。

71. 主席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向主办团体转达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72. 委员对上述安排没有异议。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拨款 82,035 元，举办“大埔区学校汇展 2018”，并豁免附注所述的支出上限。

7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来信，表示“伤健旅行之同你玩转‘海陆空’”活动未能招募足够参加者，加

上有关机构未能向中心提供参观时段，故决定取消活动。他请各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X. 劳工及福利局 2018-19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拨款

74.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小组在本年度会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供大埔区筹办各项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接受这笔资助。

75. 委员同意接受这笔资助。

76. 主席建议按照以往做法，把有关拨款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安排，并向合适的团体拨款以供使用。

77. 委员没有异议。

X.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6/2018 号)

78.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致函获委任的增选委员，邀请他们填写加入所属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的意向书。收到本委员会增选委员的意向书后，秘书处拟备了 3 个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通过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

79. 委员没有异议，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获得通过。

XI. 其他事项

(一) 委员申报利益

80.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委员须每年登记其个人利益。他请委员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此外，他亦请委员在上述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个人履历表。

XII.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VIII - 申请区议会拨款
(SS 5/2018)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活动名称	大埔区学校汇展2018
附录	I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法律顾问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欧志辉先生	
陈喜泉先生	主席
古俊轩先生	
潘庆辉先生, MH	总务